

关于加强 2024 年清明节休市期间风险管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4〕134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4 年清明节休市期间，我所各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保持不变。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4 年 3 月 29 日